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了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吉瑞先生的个人简历及资料，我们认为：

吉瑞先生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吉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良城、郭杨龙、宋正奇

2022年12月26日

董 事 会

210801001002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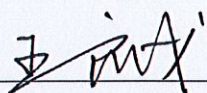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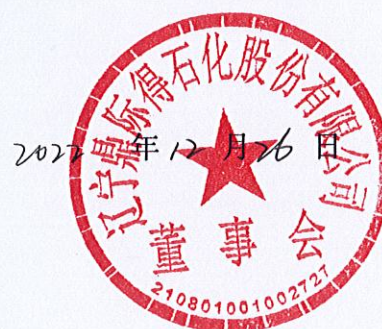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王良成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郭杨龙

郭杨龙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宋正奇

宋正奇

